

项目编号：N5113022023000071

# 顺庆区 2021 年桂花水库等 4 座小型水库雨 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充市顺庆区水务局（采购人）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3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23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24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5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41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2 -
第八章	最后报价表格式 .....	- 64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 65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73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市顺庆区水务局委托，拟对顺庆区 2021 年桂花水库等 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3022023000071

2. 项目名称：顺庆区 2021 年桂花水库等 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南充市顺庆区水务局拟采购顺庆区 2021 年桂花水库等 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本项目为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9、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份。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6日09:30:00（北京时间）。**

####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充市嘉陵区天庐一区7幢1单元1层106号。**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磋商地点：南充市嘉陵区天庐一区7幢1单元1层106号。**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顺庆区水务局**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育英路 42 号 1 号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17-225195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嘉陵区天庐一区 7 幢 1 单元 1 层 106 号

联 系 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17-390815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b>采购预算</b>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7.64 万元（3 年总金额）；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b>最高限价</b>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7.64 万元（3 年总金额）；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 (实质性要求)	<p>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供应商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b>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b>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p>

		<p>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p> <p><b>未提供的，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b></p> <p>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解释	<p>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财库〔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p> <p>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6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7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8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南充市顺庆区水务局。</p> <p>开 户 行：四川天府银行南充顺庆支行。</p> <p>银行账号：051400332000005172。</p> <p>交款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p>
9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17-3908158。</p>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17-3908158。</p>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17-3908158</p> <p>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天庐一区7幢1单元1层106号。</p>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沈先生。</p> <p>联系电话：0817-3908158。</p> <p>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天庐一区7幢1单元1层106号。</p>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沈先生。</p> <p>联系电话：0817-3908158。</p> <p>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天庐一区7幢1单元1层10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2112353</p> <p>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果城路13号。</p> <p>邮编：637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按成交金额*1.5%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收款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户：47430110000011292</p> <p>开户行：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庐支行。</p>



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供应商信用融资</b></p>	<p>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8	<p><b>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b></p>	<p>18.1 标的名称：顺庆区 2021 年桂花水库等 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p> <p>18.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充市顺庆区水务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

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

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 (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表；
- (2) 服务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 本项目实行在其他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第一轮）报价。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



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9、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均为复印件）

2、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C、也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为复印件）；

②提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承诺函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承诺函 1）；

4、①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②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承诺函 1）；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承诺函 1）

7、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相关证明材料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执行）。

**注意：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南充市顺庆区水务局拟采购顺庆区 2021 年桂花水库等 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本项目为 1 个包。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总体要求：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水利部的工作精神，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提高全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解决小型水库点多、面广、管理难等问题，根据市水务局批准的方案，本项目依据《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四川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要求，以推动顺庆区水利信息化水平为宗旨，实施顺庆区的大坝安全监测和雨水情监测设施建设改造方案，整合完善前端感知、信息采集和传输设备，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安全监测和雨水情监测数据的远程采集和管理，做到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切实提高水库大坝安全监测与雨水情预警预报能力。

### 2.2. 详细要求

#### ★2.2.1 实施范围：

1. 万福桥水库、龙城院水库、群乐水库 3 座小型水库的雨水情测报设施的建设。

2. 桂花水库、万福桥水库 2 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的信息化建设。

3. 本次监测数据直接接入省级平台，按省级通讯协议提供对接接口。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所采集信息要满足自助传输到全省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省水文中心）和全省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的要求，其他项目监测信息应向“全省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中心平台发送。

#### ★2.2.2 服务技术及其他要求：

## (1) 技术要求

### ①雨水情监测点位

降水量：至少设置 1 个降水量监测点，对流域面积超过 20km<sup>2</sup>的可增加具有流域代表性的监测点。

库水位：设置 1 个自动监测点、1 组人工观测水尺和 2 组水准点。

视频图像：具有通信条件的应设置不少于 2 个视频图像监视点，坝长 500m 以上的根据需要增加监视点。

数据采集：水库雨水情监测点位软件系统部署、手机 APP 监测等。

### ②全监测信息站点

数据采集：大坝安全监测软件系统部署、手机 APP 监测等。

### ③信息推送服务

本次监测数据接入省/市级平台，按省/市级通讯协议提供对接接口。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与水雨情测报系统监测数据直接向“省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全省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中心平台发送数据，其他项目监测信息应向“全省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中心平台发送。所有监测数据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快推进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的通知》（川水函(2022)1121 号）文件要求自动采集和传输，实现采集传输全自动。须保证该项目数据正常接入平台，并保证设备正常工作数据更新，且保证接入平台后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2) 安全运行服务内容：

1) 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对业务系统运行环境进行安全维护保障，通过维护保障措施或更换实施零配件，提高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持续性和网络的安全性。

2) 每月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检保障服务。

3) 负责系统运行环境的日常维护，建立维护工作月度报告，工作季度报告及年度工作总结，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技术文档等资料。

4) 至少每季度一次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全面检测，对系统运行保障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建议，确保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行。每次检测完成后，供应商在三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本次检测的详细报告。

(3) 运行服务保障：

供应商需定期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对设备、网络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运行硬件的各部分检查；
- 2) 系统运行软件的各部分检查；
- 3) 系统运行网络的各部分检查；

(4) 其他要求：

- 1) 协同采购人完成测试工作，确保信息安全并达到相应标准。
- 2) 建立健全完善的资料管理制度，根据每次故障维护报告和预防性维护报告建立技术档案，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信息；
- 3) 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
- 4) 提供后期系统建设的咨询服务；
- 5) 服务单位及其服务团队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考核及工作分配。

(5) 服务时限：

- 1) 对于系统方面故障，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生后立即响应，并尽快加以解决。
- 2) 为采购人提供 7X24 小时响应服务，对于紧急故障要求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处理。

3) 非系统崩溃故障响应：对于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一般性非系统故障，供应商应首先向采购人提供热线电话故障支持服务，其方式包括通过电话进行技

术支持和远程登录。

4) 系统崩溃故障响应：如果系统崩溃或系统故障导致业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告后立即向采购人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实际情况以最快的速度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5) 技术咨询：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有关系统使用管理、性能优化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 ★2.2.3 项目的服务标准及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725-2016）；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水工建筑物强震动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L/T5416-2009）；
- 《水电工程安全监测系统专项投资编制细则（试行）》（水电规划造价）
- 《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技术规范》（DL/T 5211-2019）；
- 《大坝安全自动监测系统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268-2001）；
-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L/T 5178-2016）；
- 《土石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规程》（DL/T5256-2010）；
- 《土石坝监测仪器系统型谱》（DL/T947-2005）；
- 《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建设规划编制大纲》；
-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
- 《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34-2013）；
- 《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 《永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2022）；

《实时雨水情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 (SL323-2011);

《水情信息编码标准》 (SL330-2011);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SL651-2014);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 ( SL 180-2015);

《水位观测标准》 (GB/T50138-2010);

《降水量观测规范》 (SL21-201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水位观测平台技术标准》 (SL384-200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 T28181-2016)

《水文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SL505-2011)

《水文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506-201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T 9361-2011)

《现代设计工程集成技术的软件接口规范》 (GB/T 18726-2011)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6-2022);

《水文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SL/T 324-2019);

《水利政务信息编码规则与代码》 (SL 200-2013);

《水利信息共用数据元》 (SL475-2010);

《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 (SZY 205-2012);

《基础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SZY 301-2013);

《监测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SZY 302-2013);

《空间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SZY 304-2013);

《四川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

#### 2.2.4 系统完善后应满足的要求

★(a) 保证系统的可靠性：由于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系统是长期野外 实时运行，要保证系统的可靠性，选择稳定性高的仪器，在系统损坏的前提下也能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及效果。

★(b) 保证系统的先进性：设备的选择、监测系统功能与现在技术成熟监测及测试技术发展水平的相关理论发展相适应，具有预警性。

★(c) 可操作和易于维护性：系统正常运行后应易于管理、易于操作，方便更新换代。

★(d) 系统具有远程固件升级功能：根据系统自检及系统需求可通过远程固件进行完善，可为后期设备升级服务。

★(e) 以最优成本控制：本方案的一个原则就是利用最优布控方式做到既节省项目成本、后期维护投入的人力及物力，又能最大限度发挥出实际监测、监测的效果。

★(f) 标准化：要坚持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和规定，这样可以方便连接和扩充。

★(g) 通用性：系统需要满足不同地域的不同需求。

★(h) 可扩充性：随着我国水利建设的快速发展，大坝理论和实践水平的不断提高，或在其他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系统需要利用标准化开发工具加以扩展和升级，这就要求系统在设计的时候应尽可能地模块化、标准化，以此满足系统扩充的需要。

(i) 人员配备：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不低于 5 人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2.2.5. 前端数据采集站点点位服务所需功能及技术要求

序号	前端数据采集主要设备名称	所需功能及技术要求
1	遥测终端机	★ 符合《四川省水文数据传输指南》（原《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按《指南》要求进行响应与功能的符合性测试。各承建单位在设备安装前，应将 RTU 和单站集成系统样机在

		<p>省水文中心进行规约符合性测试，测试合格并技术“冻结”（软件版本固定）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p> <p>1、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的规定，采用《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其产品须通过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和符合规约测试，两项测试取得为合格的《测试报告》。</p> <p>2、一站多发，应满足数据同时发送至三个以上不同平台。</p> <p>3、采集数据的转换分辨率不高于 0.1%；</p> <p>4、时钟精度：满足水文相关技术要求；</p> <p>5、采集时间间隔：传感器采集速率<math>&lt;3''</math>，符合系统对采集段次的要求</p> <p>6、数据存储器容量不低于 4M，确保采集存储的数据量大于 1 年；</p> <p>7、电压范围：-10V~10V；</p> <p>8、工作环境温度：-40℃~+45℃/工作环境湿度：0~95%RH（+40℃时）</p> <p>9、工作电流：4~20mA；</p> <p>10、可靠性：MTBF<math>\geq</math>25000H；</p> <p>11、工作频率：1~8000Hz；</p> <p>12、数据通讯接口：不少于 8 个接口，支持两种通信信道的通信以及与计算机连接的接口，支持 SDI-12、RS485、RS232 C 等接口协议；套采集系统支持无线 GPRS、zigbee 433、采集系统能够通信电杆调频传感器、应变式、光学式、涡流式、容栅式常规数字式 485 传感器等等；</p> <p>13、传感器最大负载数量 32 个传感器最大连线距离 500m 可扩展；</p> <p>14、数据采集支持加密数据采集以及加密或者透明数据采集；</p> <p>15、集成 GPRS 与 GPS 模块；</p> <p>▲ 16、采集通道可独立工作，某一通道损坏后，其他正常通道仍可正常工作；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 17、设备要求水位监测误差<math>\leq</math>0.2%F.S；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 18、设备丢包率小于万分之三；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 19、支持外接北斗三号短报文通信设备实现监测数据上传；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 20、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math>\geq</math>50000 小时；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	--	---

2	雨水情监测站前端设备	<p>1、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fps）；</p> <p>2、焦距 4.8mm—110mm；光学变焦倍数不低于 23 倍；全彩夜视；</p> <p>3、0°~360° 连续旋转；垂直：-20°~+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p> <p>4、星光级球机，低照度满足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 0Lux（红外灯开启）；</p> <p>5、具有至少 1 个 RS485 接口、1 个网络接口</p> <p>6、供电方式：DC12V/3A（-10%~+25%）；</p> <p>7、功耗： 不高于 4.5W（白天传输数据）； 不高于 9W（补光灯开启传输数据）； 不高于 16W（补光灯，云台等全工作）；</p> <p>8、补光灯数量不低于 6 颗，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50 米，具有防补光过曝功能；</p> <p>9、工作温度-40℃-70℃，防护等级需 IP67。</p> <p>10、支持 H.265；MAC 地址绑定；网络访问控制等；支持使用 5G 流量卡联网传输数据</p>
3	雨量传感器	<p>1、承水口内径尺寸：Φ200mm</p> <p>2、刃口角度：40°~50°</p> <p>▲3、分辨率:0.1mm；需要提供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雨强测量范围：0~4mm/min；需要提供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测量误差（E）：≤±4%；准确度等级：III</p> <p>6、输出信号方式：磁钢—干簧管式接点开关通断信号</p> <p>7、开关接点容量：DC U≤12V，I≤120mA</p> <p>8、工作环境温度：-10℃~+50℃</p> <p>9、工作环境湿度：95%RH，40℃（凝露）</p> <p>10、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40000h</p> <p>11、传感器的输出特性为增量输出，即接点通断信号输出，要求接点允许承受的最大电压不小于 15V，允许通过电流不小于 50mA，输出端绝缘电阻不小于 1MΩ，导通电阻不大于 10Ω，接点工作寿命应在 100000 次以上；RS485 通讯</p> <p>12、防护等级：IP67；</p> <p>13、可提供双触点通断信号输出</p> <p>▲14、设备须符合 GB/T 21978.2-2014《降水量观测仪器第 2 部分翻斗式雨量传感器》要求；需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4	气泡水位计	<p>1、量程：0~10m, 20m, 30m（按现场条件可选）</p> <p>2、输出接口：SDI12、RS485</p> <p>3、水位变率：不低于 60 cm/min；对有特殊要求的应不低于 100cm/min</p> <p>4、分辨力：0.1cm</p>



		<p>5、采样间隔：1min~24h 任意设置</p> <p>▲6、测量精度：±0.1% F.S.（需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测管规格：8mm</p> <p>8、外壳材料：铝合金</p> <p>9、可靠性：MTBF≥10000 小时</p> <p>10、工作温度：-20℃~+70℃</p> <p>11、相对湿度：≤95%（+40℃时）</p> <p>▲12、精度基本误差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1 级要求（需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3. 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4. 产品符合 GB/T17626.5-2019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实验》（需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5	太阳能供电系统(免维护蓄电池、太阳能电池板、充电控制器)	<p>免维护蓄电池（12V）：</p> <p>1、适用于大小电流放电，可普遍用额定安时值的 60%-80%放电。</p> <p>2、温度范围：适应温度广（-40℃~+70℃），自放电小</p> <p>3、使用寿命：8 年~10 年</p> <p>4、性能：使用方便，安全防爆，深放电恢复性能好，无漏电解液，侧倒 90 度仍能使用。</p> <p>5、容量：应保证视频监控系统 7 天以上连续阴雨天气正常供电，应保证其他监测设备 30 天以上连续阴雨天气正常供电。</p> <p>太阳能电池板：</p> <p>1、单晶硅太阳电池（150W）</p> <p>2、输出功率：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p> <p>3、工作电压：13.8~18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p> <p>4、工作电流：1~2A（峰值）；</p> <p>5、开路电压：18~21V；</p> <p>6、光电转换率：≥15%；</p> <p>充电控制器：</p> <p>1、最大充电电流：12A；</p> <p>2、最终充电电压：13.7V；</p> <p>3、最大自消耗电流：不大于 8mA；</p> <p>4、具备防电源线反接、反充保护；</p> <p>5、具备过载、过充、过放、短路保护；</p> <p>6、具备自动解除过充保护恢复充电功能；</p> <p>7、蓄电池过充电断开电压：14.4V±0.2V；</p> <p>8、蓄电池过充电恢复点电压：13.8V±0.2V；</p> <p>9、环境温度：-10℃~+45℃；</p> <p>10、环境湿度：≤95%RH（40℃）；</p> <p>11、独立封装</p>

6	定制一体化支架	设备箱底部高不超过 1 米 9，太阳板、雨量器翻斗高度不超过 2 米 7。所有的杆体、横臂、设备箱、结构件皆要求不锈钢材质。支架整体最大晃动幅度<5mm，横臂能 180 度水平旋转，含地笼 200*200*400mm
7	避雷器	电源避雷器： 1、最大持续工作电压：385V 2、标称放电电流：100KA 3、最大放电电流：150KA 4、压保护水平：3.6KV 5、响应时间：25ns
		视频串口避雷器： 1、最大工作电压：10V 2、标称放电电流：5KA 3、数据传输速率：10Mbps 4、插入损耗：0.2db 5、响应时间：1ns 6、保护形式：线对线，线对地 7、温度：-25~65℃；湿度 95%（25-30℃）
8	避雷针及接地系统	1、避雷针长度：600mm 2、设备接地电阻：≤4Ω 3、防雷接地电阻：≤10Ω 4、石墨板：400*400mm
9	硬盘录像机	1、1 盘位，最大支持 6TB 硬盘； 2、支持 1 个 HDMI+1 个 VGA 同源高清 1080P 输出； 3、支持 2 路 1080P 解码或 4 路 720P 解码显示； 4、支持 H.265、H.264 混合解码，最大支持 4MP 高清 IPC； 5、1 个百兆网口（LAN1）+4 个百兆网口（LAN2），主机支持双 IP 地址设定，LAN1 用于接外网，LAN2 用于接局域网 IPC，其中 LAN2 口作为普通交换机直连 IPC 或者级联到其他交换机； 6、2 个 USB2.0 接口； 7、内置 1TB 监控硬盘。

10	北斗监测接收一体式终端	<p>1、设备参数信号：GPS：L1C/A, L2C 北斗：B1I, B2I GLONASS：L10F, L20F；Galileo：E1-B/C, E5b</p> <p>▲2、单点定位精度：水平<math>\leq 1.5\text{m}</math>、高程<math>\leq 3\text{m}</math>，初始化可靠性：大于 99.9%；</p> <p>3、测速精度：0.03m/s RMS、授时精度：20ns RMS</p> <p>4、RTK 定位精度：水平：<math>\pm 2.5\text{mm}</math> 垂直：<math>\pm 5\text{mm}</math>5、</p> <p>5、首次定位时间—电台方案：冷启动 <math>&lt; 10\text{s}</math> 温启动 <math>&lt; 10\text{s}</math> 热启动 <math>&lt; 10\text{s}</math></p> <p>6、数据更新率：1HZ、5Hz (MAX: 20Hz) 数据格式：NMEA-0183、ASCII</p> <p>▲7、防尘防水：IP68 级；需要提供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8、信号传输：4G 无线数据传输、470MHz 无线组网、RDSS 北斗短报文通讯</p> <p>9、工作温度：<math>-40\sim 85^{\circ}\text{C}</math> ◇工作湿度：0~95%RH（非凝露）</p> <p>10、上报间隔：1 分钟~24 小时可设置</p> <p>11、支持密报令采用北斗，GPS，GLONASS 和伽利略四星 12 频 GNSS 模块，可单卫星系统 定位，也可联合 RTK 定位；</p> <p>12、令高度灵活的分体式设计，适用于变形监测、网络参考站、驾考系统、机械控 制等系统集成。</p> <p>13、令 470MHz 无线电台适用基准站和流动站作业，通讯协议支持透明传、TT450S。</p> <p>14、预留以太网、4G 通讯；</p> <p>15、支持 GPS 信号和 L2C 现代化改造后的 GPS 信号；</p> <p>16、支持自动差分，差分格式支持 RTCM2.X、RTCM3.X 以及 CMR；</p> <p>17、支持数据储存功能，可远程设置、下载、查看数据等等；</p> <p>18、手机 app 查看及预警功能，实时掌握设备信息，及时获取异常报警信息</p>
11	渗压计	<p>▲1、测量范围 Kpa：0~350；需要提供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分辨率：<math>\leq 0.025\%F.S</math>；需要提供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拟合精度 <math>\approx 0.1\%F.S/0.5\%F.S</math></p> <p>4、零点温度漂移 (<math>\%FS/^{\circ}\text{C}</math>)：<math>\pm 0.02</math></p> <p>5、满程温度漂移 (<math>\%FS/^{\circ}\text{C}</math>)：<math>\pm 0.02</math></p> <p>6、长期稳定性 (<math>\%Span</math>)：<math>\pm 0.25</math></p> <p>7、测温范围：<math>-40\sim +80^{\circ}\text{C}</math></p> <p>8、灵敏度：<math>\leq \pm 0.1^{\circ}\text{C}</math></p> <p>9、测温精度：<math>\leq \pm 0.5^{\circ}\text{C}</math></p> <p>10、修正系数 b：<math>\approx 0.10\text{ KPa}/^{\circ}\text{C}</math></p> <p>11、耐水压：测量范围 1.2 倍</p> <p>12、绝缘电阻：<math>\geq 50\text{ M}\Omega</math></p> <p>13、信号输出：振弦信号、485</p>

		<p>14、外壳材质：不锈钢</p> <p>15、防护等级：IP68</p> <p>16、温度测量：支持</p> <p>▲17、综合误差：<math>\leq 0.3\%FS</math>。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8、不重复度：<math>\leq 0.05\%F.S</math>。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12	数据采集仪 (MCU)	<p>1、一体化设计：集视频图像监控、数据采集、无线通信传输于一体。</p> <p>2、丰富的接口设计：2个翻斗式雨量计接口；1个12位格雷码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SDI-12接口；8路模拟量输入接口（16位AD、支持4—20mA电流或0—5V电压信号）；8路开关量输入接口、2路开关量输出接口；8路继电器输出；3路电源输出。</p> <p>3、支持自定协议和Modbus协议</p> <p>4、自带128*64点阵液晶显示屏，标准2*8键盘</p> <p>5、采用PPP层心跳、ICMP探测、TCP心跳链路检测机制，掉线重连、数据补发、传输稳定可靠不丢包。</p> <p>6、支持海量空间，本机循环存储监测数据，断电不丢失，同时支持TF卡存储。</p> <p>7、支持超低功耗设计：多级休眠和唤醒模式。</p> <p>8、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包括自报式、查询式、兼容式。</p> <p>9、支持要素自定义，每个通道支持自定义要素，不再局限于规约的默认要素</p> <p>10、支持30通道同时采集。</p> <p>11、支持串口多要素采集，一个RS485口支持30个要素采集。</p> <p>12、支持多通道存储空间自定义配置，每个通道的存储空间均支持自定义配置。</p> <p>13、支持多中心，可达5个通信中心，每个中心都有独立的备份通道。</p> <p>▲14、设备支持蓝牙APP配置、查询等功能，支持蓝牙APP对设备升级。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5、设备丢包率小于万分之三。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6、设备须支持采集通道独立工作，在某一通道损坏后，其他正常通道仍可正常工作。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7、设备具备渗压水位计算功能，既可以直接输出频率和温度，也可以输出渗压水位；并具备温飘修正功能。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8、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math>\geq 50000</math> 小时。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13	堰流计	<p>1、测量范围 0.1 升/秒~99999.99 米<sup>3</sup>/小时，根据不同的堰槽来确定。</p> <p>2、累计流量 最大为：4290000000.00 立方米液位最大量程 1 米，2 米，3 米三种，更大范围，需要定做。</p> <p>3、液位测量精度 0.5 分辨率 3mm 或 0.1 （取大者）</p> <p>4、显示：中文液晶显示</p> <p>5、流量测量精度 标准堰槽是 1~5 （符合国标要求的堰槽和渠道）非标堰槽是 10~50 。</p> <p>6、模拟输出 4 线制 4~20mA/600Ω 负载</p> <p>7、继电器输出（选配项）2 组 AC 220V/ 8A 或 DC 24V/ 5A，供电 220V AC+15 50Hz，或者 24VDC 120mA；供电（选配项）12VDC、电池供电、太阳能供电</p> <p>8、工作环境温度 显示仪表-20~+60℃，探头-20~+80℃</p> <p>9、工作环境压力 标准大气压</p> <p>10、工作环境湿度 ≤90 RH，非凝结</p> <p>11、过程温度 -20~80℃；</p> <p>12、过程压力 标准大气压</p> <p>13、通信可选 485，232 通信，MODBUS 协议</p> <p>14、防护等级 显示仪表 IP64，探头 IP68</p> <p>15、探头电缆标配 10 米，最大为 100 米</p> <p>16、探头材质标配是 ABS 的，在有腐蚀性环境中要使用防腐材质。</p> <p>▲17、设备符合 SL 530-2012 《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测试规程》。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加盖供应商鲜章。</p>
14	集成式配电箱	<p>1、设备机箱具有箱门可锁、防锈蚀等特点。柜体结构与安装在内的 RTU 等集成设备配套，方便设备维护。</p> <p>2、应具有防水特性，其防护等级能应达到 IP48 以上要求。</p> <p>3、设备机柜（箱）要求采用耐腐金属材料。室内机柜厚度按照与 2mm 不锈钢的强度相对应的厚度，室外机柜（箱）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2mm。</p> <p>4、机箱底部四角需配置 2cm 高的绝缘防滑胶垫。</p> <p>5、尺寸：尺寸能够将 RTU、通讯终端、水位计主机、充电控制器、蓄电池等均应安装于内且布局合理。箱柜内布置多设备时，应合理设置电缆桥架，强弱电宜分开布线。</p>
15	无线通信模块	<p>1、工业化 GPRS/GSM 标准模块，通过 RS-232C 与 RTU 连接或集成。</p> <p>2、工作频段：900、1800 和 1900MHz。</p> <p>3、支持 GPRS Class10/Class B。</p> <p>4、支持 GSM phase2/2+。</p> <p>5、支持中文、英文短消息。</p> <p>6、控制：AT 指令直接控制。</p> <p>7、接收灵敏度：-104dbm。</p> <p>8、输出功率：EGSM 900 时，2W；GSM1800、GSM1900 时，1W。</p>

		<p>9、语音和数据传输功能。</p> <p>10、RS232+RS485 串行数据接口。</p> <p>11、工作温度：-40 ℃ 到 85 ℃。</p> <p>12、串口速率 1200 ~ 115200bps 可选。</p>
16	GPS 模块	<p>1、GPS 模块采用 RS232 接口与 RTU 连接；</p> <p>2、串口波特率 9600，8 位数据位，1 位停止位，无校验位。</p> <p>3、在 RTU 需要获取定位信息时由 RTU 给 GPS 模块上电，然后等待 GPS 模块完成定位。</p> <p>4、GPS 模块完成定位后，每秒从串口输出定位信息，要求定位信息按 NMEA 0183 协议输出。</p> <p>5、定位及时间信息关键报文为 RMC 报文，报文格式如下： \$GPRMC, &lt;1&gt;, &lt;2&gt;, &lt;3&gt;, &lt;4&gt;, &lt;5&gt;, &lt;6&gt;, &lt;7&gt;, &lt;8&gt;, &lt;9&gt;, &lt;10&gt;, &lt;11&gt;, *hh&lt;CR&gt;&lt;LF&gt;</p> <p>&lt;1&gt;: UTC 时间, hhmmss.sss 格式</p> <p>&lt;2&gt;: 状态, A=定位, V=未定位</p> <p>&lt;3&gt;: 纬度 ddmm.mmmm, 度分格式 (前导位数不足则补 0)</p> <p>&lt;4&gt;: 纬度 N (北纬) 或 S (南纬)</p> <p>&lt;5&gt;: 经度 dddmm.mmmm, 度分格式 (前导位数不足则补 0)</p> <p>&lt;6&gt;: 经度 E (东经) 或 W (西经)</p> <p>&lt;7&gt;: 速度, 节, Knots (一节也是 1.852 千米 / 小时)</p> <p>&lt;8&gt;: 方位角, 度 (二维方向指向, 相当于二维罗盘)</p> <p>&lt;9&gt;: UTC 日期, DDMMYY 格式</p> <p>&lt;10&gt;: 磁偏角, (000 - 180) 度 (前导位数不足则补 0)</p> <p>&lt;11&gt;: 磁偏角方向, E=东, W=西</p>
17	数据接入	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应数据传输至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四川省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四川省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系统及市县平台系统
18	其他附属设施	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和使用要求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项目安装与调试内容，同时必须满足采购人上级对时间的要求；（2）后期服务从现场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成果要求：以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3. 服务地点：顺庆区。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前端点位安装及调试工作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 10%，按每年服务期满后支付（前 2

年每年支付合同金额 3% 第三年支付 4%)。(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若成交供应商运维服务过程中存在扣款将直接在每次支付时扣除)

5. 安全要求(供应商另行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应承诺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财务损失及人身伤害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设施、设备、系统和数据要求(供应商另行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 相关设施、设备出现无法维修情形时无条件免费更换,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除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形外, 不得将相关数据泄露第三人, 服务期结束后, 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软件及数据归采购人所有。

7. 确保质量措施((供应商另行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推进过程中,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的水文等单位介入指导、监督、验收, 供应商无条件配合。

#### 8. 验收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编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每一个监测点的所有审核监测报告和数据报表、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信息,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报告后, 采购人应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 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 9.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 9.1 违约责任

9.1.1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9.1.2 如因成交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9.2 争议解决的办法

9.2.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2.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四、其他要求（仅用作评分）

1.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1.1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进度计划与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④实施团队协作能力。

1.2 运维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服务机构；②人员配置；③故障响应及处理；④服务保障措施。

1.3 应急处理措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重点期间应急保障计划；②应急预案与应急措施；③突发疫情或疾病防控。

2. 业绩：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

3. 本项目人员配置：

3.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意：以上“★”号要求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本
---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1-3

###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3-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3-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  
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 月 日

- 注意：**
- 1、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授权书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4

### 承诺函 1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1-5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  
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  
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  
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格式 1-7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本
---

###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 格式 2-2

### 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_\_\_\_万元（大写：\_\_\_\_\_）。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3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4

### 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报价	备注
1	顺庆区 2021 年桂花水库等 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5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7

### 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应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项目内容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8

###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9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10

###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  
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  
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  
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  
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1、 .....
- 2、 .....

## 第八章 最后报价表格式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让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报价	备注
1	顺庆区 2021 年桂花水库等 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注：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有效磋商最终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44%)	44分	<p>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p> <p>1、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进度计划与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④实施团队协作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4项扣满为止。</p> <p>2、运维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服务机构；②人员配置；③故障响应及处理；④服务保障措施；运维服务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4项扣满为止。</p> <p>3、应急处理措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重点期间应急保障计划；②应急预案与应急措施；③突发疫情或疾病防控；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3项扣满为止。</p> <p>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的方案、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等。</p>	共同评分因素
3	涉及的设施设备指标 (19%)	19分	<p>1.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服务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涉及的设施设备指标要求”得19分；非“▲”参数有负偏离一项扣0.04分，共175项，最多扣7分，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共24项，最多扣1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4	业绩 (4%)	4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本项目人员配置 (3%)	3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南充市顺庆区水务局拟采购顺庆区 2021 年桂花水库等 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本项目为 1 个包。

**第二条** 合同期限：（1）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项目安装与调试内容，同时必须满足采购人上级对时间的要求；（2）后期服务从现场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XX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前端点位安装及调试工作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 10%，按每年服务期满后支付（前 2 年每年支付合同金额 3%第三年支付 4%）。（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若乙方运维服务过程中存在扣款将直接在每次支付时扣除）。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要求

（一）服务时间：（1）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项目安装与调试内

容，同时必须满足采购人上级对时间的要求；（2）后期服务从现场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二）服务地点：顺庆区。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的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